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平市铁东区水利服务站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弘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平市铁东区城乡供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第二批)山门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四平市铁东区城乡供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第二批)山门标段。
- 2.工程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四东发改字(2022)13号。
- 4.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 水源工程、井房及围栏建筑工程、管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配电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工程承包范围:
水源井工程、井房及围栏建筑工程、管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配电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陆拾柒万零陆佰玖拾肆元肆角 (¥ 41627065.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1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元);

(4) 暂列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包志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平市铁东水利服务站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701MA17GLF133

地 址: 松原市扶余市锦江富苑住宅小区5号楼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0456785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余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5010197600001313